

采购需求书

一、总则：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人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投标供应商应该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供应商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设备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 本文的“质保期”是指中标标的物经约定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之日起算，截至中标人承诺的期限。

二、基本需求

项目名称	需求科室/部门	数量（套）
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	耳鼻喉科	2

核心产品：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

用途：用于鼻窦冲洗，治疗鼻窦炎

设备符合中山市物价收费名目：

使用科室	中山市物价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单价（元）
耳鼻喉科	310402015	鼻窦冲洗	35

三、技术参数：

- 1、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气体流量： 6 ± 2 L/min；
- 2、压力范围：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雾化状态下，主机的输出气压 30-80kPa；
- ▲3、喷雾速率 ≥ 2 mL/min；
- 4、鼻腔冲洗器中的残液量 ≤ 2 mL；
- 5、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喷雾的中位粒径分布区间为 $30\ \mu\text{m}\sim 60\ \mu\text{m}$ ，粒径直径 $\leq 10\ \mu\text{m}$ 的颗粒雾粒体积分布占有比不大于 10%；
- 6、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整机工作噪音： ≤ 80 dB(A)；
- ▲7、连续工作时间 ≥ 4 h；
- ★8、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 ★9、耗材限价：成人 ≤ 30 元/份，儿童 ≤ 24 元/份。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及安装、验收要求

-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需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 1.3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且原装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 ≤ 6 个月；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 ≤ 3 个月。
- 1.4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必须保证需求科室操作人员融会贯通，培训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 1.5 验收方式：按《小榄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和验收办法》和《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1.6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完整的授权书。

2. 售后服务要求

- 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 ★2.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至少为 2 年。

2.3 在售后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限为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

2.4 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3.2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规定的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即开具有效发票，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确认发票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第二期款项，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其他商务要求

1、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需填列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

2、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